

河東鹽政彙纂

序

天德莫大乎生財王政莫大乎理  
不理以人事濟天事而後造化之  
虞夏舊都也大舜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章薰風徐  
來阜財解慍於是天不愛寶溢爲鹽池而河東之鹽  
遂甲天下蓋天地之用有五行五行之用配五味天  
一生水水潤下作鹹故鹹居五味首考諸厥類有煮  
海者有挹井以煮者有以水沃土者有採諸山嵯草  
木者人功則煩獲利殊鮮獨安邑之鹽出於解池汪

汪洪波數百千頃薰風鼓之鹽成昕夕疑夫鴻鈞乍  
啟天卽設此大冶醞釀至寶以供人間然雨則病澇  
旱則病枯疇其節宣實賴人力利叢奸積事猥弊滋  
吏或舞文民易犯禁故鹽官之設河東尤重職惟艱  
哉憶歲丁巳余以非才忝膺厥職恤民惠商唯懼隕  
越幸無有曠溢以告成事歲紀適週奉天蘇公

欽命司鹺茲土涖事三載弊革利興奸宄屏息土益饒沃  
物用滋美河東之民沐

皇上之洪庥被我公之仁恩如披薰風而解於邑股肱良

哉庶事康哉洋洋乎虞廷之歌復見今日蘇公又以  
保釐之暇出其宏才集成一書號曰彙纂歷序解梁  
鹽政始末古今官司之損益條分縷析綱舉目張開  
卷讀之若與中條爽氣相接于几席間可云開物成  
務綜核該博者矣後有君子鑒於是書而濟以廉平  
行以寬厚河東之政恢恢乎游刃有餘是則解池爲  
天地之寶而是編尤爲離政之寶也夫

辛未上元後五日戶部右侍郎前巡按山西督理河  
東鹽課監察御史年家眷弟徐誥武書

序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洪範水曰澗下作鹹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以供百事之鹽有苦鹽散鹽形鹽飴鹽之異當是時以下貢上資食用而已自管仲與鹽筴說桓公代蒞薪煮海水計國人之丁口而給之沿及漢特鹽鐵之利遂二十倍于古北魏特于河東鹽池立官以收稅利唐則劉宴爲轉運使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宮闈服御軍懷百官俸祿皆仰給焉宋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而給之鹽明與于天下

產鹽之地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鹽課遂各有  
定額古來鹽政之不同大畧如此要而論之鹽筴之  
興自管仲始鹽官之立自漢始而河東鹽官之立自  
北魏始是皆因地產之利而經制之以克國計以便  
民生所由行之而不可廢也今天下榷鹽之地凡四  
獨河東課最少課少則易以集事鹽使者且可優游  
而稱厥職而正不然淮浙長蘆行鹽之地多通都廣  
邑戶口殷繁其勢易以疏銷河東所轄大率荒僻丁  
少而貧鹽每不能卽散淮浙長蘆多水道萬斛巨編

歷浪游行轉運者事便而力竟河東山路崎嶇詰曲  
驢橐不足則肩背負販故轉運爲獨苦于此而欲上  
體

國計下軫商民奉行成憲而中乎事宜非有開濟練達  
之材潔廉清白之守悉心區畫久而無倦未易以勝  
任也若運使蘇公真其人哉公受事河東久端委洞  
晰因革損益具有成算于胸戊辰冬余奉

命巡視獲與朝夕商確次第釐舉其大者具疏條

奏幸邀

俞旨報可施行如請修渠堰而鹽池之水患除請蠲包課而額外之攤賠豁嚴私鹽之的決而奸戶知懲行連環之印票而影射永杜坐商闖分地方而撓越息小販見值市鹽而積欠清諸如此類皆公頓五指而計畫之肌分理劈切中窾要用教余以所不逮而余得籍手以仰副

聖天子恤商惠民之意所不至于隕越者也公之功豈不偉哉今公已受知

聖天子擢授江右叅藩念幾年來所講求而施于政者具



有苦心而慮後焉者之無所援據也爰勒成一書曰  
河東鹽政彙纂始鹽池迄

令甲凡六卷州次部居發凡起例明古今之所以異宜  
規制之所以得失利弊之所以相因而大旨在于忝  
鏡前謨取衷

盛代以垂示于無窮斯其用力不可謂不勤而用心不  
可謂不遠矣余忝與公共事者一年還

朝後時時憶公之教而自媿不文不能屬筆爲一書以  
誌其詳也得公自爲之而余爲糠粃之導與有榮施

焉故忘其固陋而序之願與海內之讀是書者共寶之而已

肯

康熙二十九年嘉平辛未浙江道監察御史前巡視河東鹽政益津郝惟謙撰

河東鹽政彙纂凡例 六則

一彙纂之役。所以明河東之鹽政也。政非鹽。與非河東之鹽。例不得與。乃於現行事理。則高書以爲綱。表尊信也。於歷朝之損益。因革。彙書焉。而發明之用彰。昭代之美脩。猶夫史家之有目矣。運使鹽臣。按以臆見。在位謀政。以美弋獲。實非尙口。考列成績者。或脩龜鑑。或示章程。其於讜言杰構。有切乎三省鹺法。則纂收之。俾紬繹者。擴其忠愛之心焉耳。

一鹽之爲政。上期裕課。下期養民。而三省之財貨。亦於

是焉以相濟。倘未協乎情理之至當。又烏足以持通  
久。故指事則徵文獻。立言必驗施行。源委異乎操觚  
者之可以約舉略陳。祇圖璀璨其文而已也。篇中列  
考例註所自於節末。以便尋源。並非自炫網羅之淵  
雅。閱者鑑之。

一池鹽成敗。全恃天時。天可必乎。旱乾害小。水溢害大。  
前賢創渠堰。定工役。冀盡人力以挽天也。心良苦矣。  
運志志未周詳。似乎闕而有待。茲纂考古今之形勢。  
校先後之經營。與夫源流起伏。丈役尺工。凡有成敗。

盡彙於篇。用供當事之討論。倘膜視失守。與喜事勞民。俱非人臣之所敢出矣。

一課目視乎引目。鹽書例多並志。是猶形影之不克相離也。然科徵增減。頗難定準。或有增課於引。而引目不增。或有減鹽於引。而課目不減。更或引鹽俱減。而課目反增。亦或鹽課俱減。而引目仍舊。千百年來。更變無常。上下古今者。不禁銀海花生矣。茲以引課分彙各篇。使取下之輕重。理財之得失。開卷瞭然。匪曰立異。或亦盱衡之捷徑歟。

一志記名物。類多繪圖。卷首拔千里於几席。善讀書者。無不欣爲枕中之秘。然其竅妙。全在應陳詳確。位置分明。解池堰。卧山麓。境聯綿遠。渠堰重環。狀極縱橫。其派工防潰之州邑。又復星陳錯落。主之者務於里道情形。胸有成竹。方能先事綢繆。當機措置。茲纂池圖。先定方位。起蒲河岸。終聞喜之涑水。凡山川城邑。村落橋灘。有切於池者。無一不按道里而列書之。果能案頭熟視。有緩急。宜有益也。

一池爲課數源委。必詳。宜乎首纂矣。女鹽小池。以及護

灘。其解池之葭葦。藩翰乎。而近池山澤。亦池之氣求者也。故彙爲第一卷。源委詳。則圖治宜急矣。故纂運治次之。圖治。則保固不可不周也。故次之以禁垣渠堰。圖治。則職掌不可不脩也。故次之以官師。而胥役附焉。保固周。職掌脩矣。而後引課商販。種治放。鹽政之大者也。可不次第經理哉。於是物產旣裕。所害在塞。所利在通。唯行分則無碍。唯私禁則不獲。然二法雖立。而不要之以令甲。則適從罔據。猶非善政也。故纂運銷禁緝。而以律例終焉。乃若河東。名郡也。爲

唐虞起化之都。人賢名物。風化文章。足以傳久遠而並光典策者。其勝書乎。蓋緣柔禁之役。所以明鹽政。鹽政以外。不得越俎而問之矣。

康熙庚午中秋次山昌臣識於海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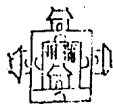
書收貯藏運書豐濟庫



河東解池渠堰圖

黃河

雷首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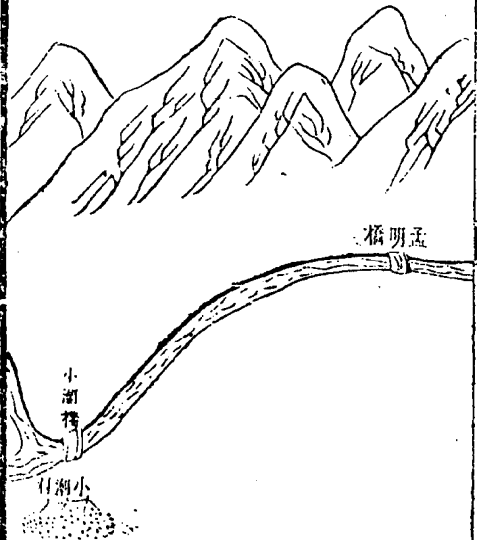


是圖度皇起濟州西偏之黃河取片終開  
濟州南偏之涑水繞渠所自出起以詳其  
委給以清其源其有二百四十里乃於水  
則首而山林峻郭州皆製之者何耶蓋解  
池神聖唯恃天水只為盛衰故也

孟明橋

小湖橋

小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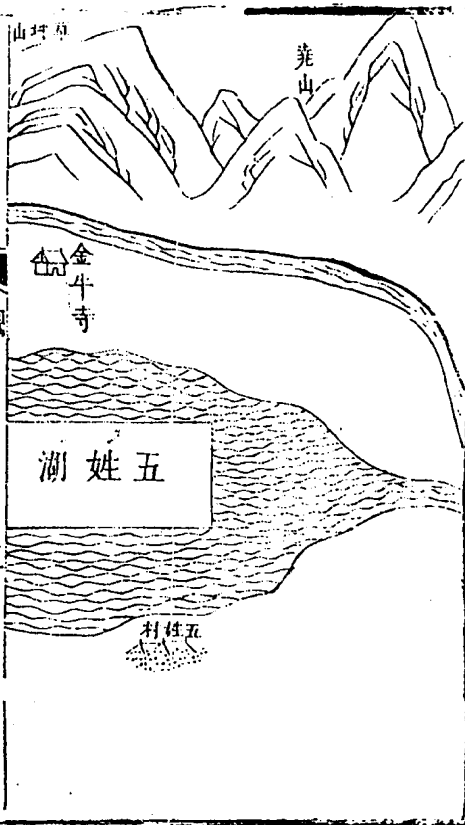
山塔原

堯山

金牛寺

五姓湖

五姓村



打峯

五老峯

方山



里地

渠運姚

孫常

李

水涼

涼水北  
二十里  
臨晉縣

青龍峯

石樓峯

三官峯

東溪布

天柱峯

西溪布

新河

青龍峯

蛟駭堰

鎮日故



小

六

村塢平



池子特

橋梁平

管家杜

營首牌

營家會





分雲嶺

邱廟

短堰

常平堰

常平村

趙志河村

趙志河

董家莊

長樂河

此水深處  
名黑河方  
能生鹽北  
灘治畦汲  
之澆晒灘  
北高處並  
於其高岸  
名曰雲岡  
諸神宇

野瓜  
台

西禁門

長樂河

八里舖

十里舖

長樂源

下坂  
村

馮家莊  
管

馮家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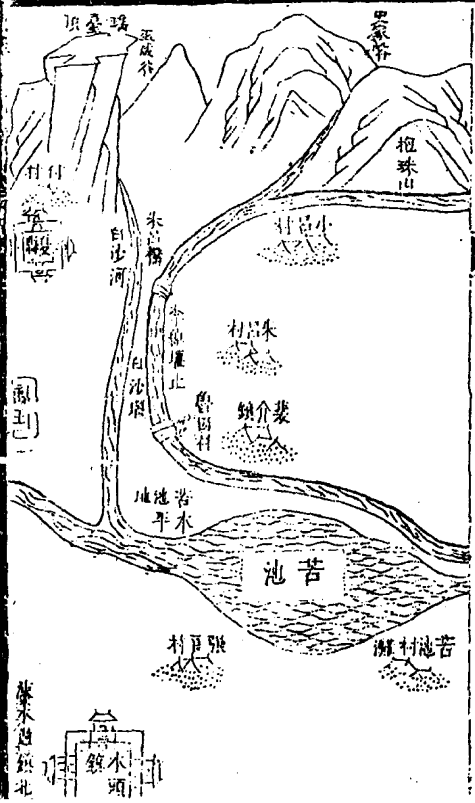
上張  
村

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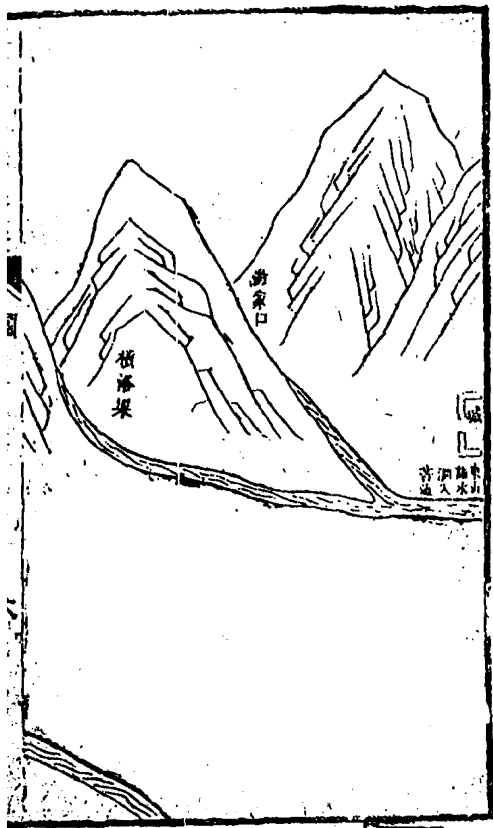






圖一

水木若池北





河東縣

水津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一目

解池

女鹽池

六小池

護池灘地

花馬池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一

河東都轉運鹽使襄平蘇昌臣編輯

解池

河東大鹽出解池。解池一名鹽池。亦曰鹽澤。水經注所謂鹽池。山海經所謂鹽販之澤也。唐封實應靈慶池。在山西平陽府解州之中條山下。廣五十里。袤七里。幅員一百十四里。深可數仞。東屬安邑。西入州疆。池形橫亘。列有中東西三池之稱。雨暘時若。曝水漸成鹽板。薰風自南。則鹽花生結。古撈今種。天人之功。雖殊。而解愠阜。

財唯風是賴矣。

河東古郡名。秦置也。禹貢冀州之域。春秋屬晉。名平陽縣。而祿中行氏。晉定公十五年。韓宣子侵中行氏之食邑。其子貞子徙居之。地乃屬韓。韓哀侯元年。與趙魏三分晉國。而徙都於鄭。地改屬趙。秦併諸國。分天下置爲三十六郡。是名河東。蓋緣河起西域。歸於東海。始流向北。迤邐而東。經靈朔間。屈而南。郡當左境。故曰河東也。歷代更革。區目各殊。稱平陽府。而轄三十四州縣。則自明伊始。我

朝因之曰大鹽者。別於散鹽也。池以解名。名以州也。洪  
水方割。州在水中。號爲渤海。三門鑿而水去。遂謂爲  
解。春秋謂之解梁。漢謂解縣。隋謂虞鄉。五代乃謂解  
州。云禹營安邑。縣本禹都。今爲州之屬邑。池地分坐  
安邑而直以解名者。尊所統也。鹽者不固之意。池鹽  
風結。雨淫卽敗。名池以鹽。有戒心也。鹽澤。蒲昌海之  
別名也。海在葱嶺之東。河流所注。伏流潛洩。無溢無  
涸。水味鹵鹹。鱗介不育。產鹽利民。池頗似之。功同名  
同。義雖比擬。良亦稱實矣。唐之大曆十二年。秋霖告



災鹽不爲收。度支韓晃。感池靈爽。請加封錫。報可。賜號寶應靈慶池。并禋祀。以旌保定焉。中條山跨多邑。池卧北麓。以州縣割屬。則稱二池。以地形分段。則當運城者爲中池。左近縣治爲東池。右近州治爲西池。名雖分三。仍一池耳。循其廣袤。而周計之。是得幅員一百一十四里。中計方里。應有三百五十。算分頃畝。則爲頃三千一百五十。爲畝三十一萬五千也。渟泓浩漑。漣漪暎天。鹽根附土。糾蟠纏結。然是池也者。各水滄之。則鹽不生。以故旱則病枯。底深岸高。谷木易

趨以故。雨又病潦。不枯不潦。則日曝水凝。而成鹽板。南有風洞。勝著中條。以時薰發。出聲隆隆。池水被之。板上花生。鹽顆自呈。古惟集工撈采。收自然之利。李唐以後。有治畦澆晒之法。其成鹽也。無不皓潔理解。芒如貝齒。析類斗印。國課民食。於是乎賴。河東柳子。所稱大寶者。誠不誣也。粵稽九有。鹽之品類。最屬繁多。大約生乎天而成乎人。陰爲體而陽爲用。夫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故有挹水於海。煮以牢盆而成者。薊遼。山東。兩淮。廣南。閩浙之鹽是也。有挹水出井。成

造法同煮海者。西蜀滇黔之鹽是也。有挹水沃土。或  
值雨過土白。刮淋漉煮而成者。河北營井之鹽是也。  
有崖硃崔嵬。雨滋日曠。積如礬霜。刮取即可克食者。  
階成蘭鳳之鹽是也。更有龍城剛鹵。形似蒺藜。其下  
有鹽。累碁而生。如異物志所云者。巴東胸臆。并在北  
崖。鹽水自凝。中突邊鋪。狀同傘子。如陶弘景所云者。  
再則木鹽依樹。蓬鹽依草。造化生成。亭毒叵測。要之  
雨露霑濡。木爲類矣。日火皆陽。爍木作味。其用仍一。  
卽或化成自天。人力不與。總非二氣磅礴之凡。與氤

氳之深者不能。惟此解池。所取雖與廟灣花馬之法同。而薰風自南。鹽成斯夕。作味甘鹹。功用神速。洵莫與並矣。於以備膳饗。周禮首貴飴鹽。因之置權賦。漢世獨先安邑也。不亦宜哉。

**按**

說據臆見待正高明

平江蔡方炳鹽課篇有云。五行之氣。無所不在。水周流於天地之間。閩下之性。亦無所不在。其味作鹹。凝結爲鹽。以故品類最夥。在在皆有。此蓋本乎洪範之旨。以立言也。昌臣曰。是言足以槩水之性。而未足以

槩水之味也。夫地之有水，猶人身之有經絡也。經絡各源藏府，水亦各源瀆浸，潛通幽滲，纖毫不紊。如何井源自涉瀆，性也。味也。與涉從同，推之，則凡池井之源於涉者，宜無不同可知。卽九源之出自他浸他瀆而爲池井者，其性其味，無不同於自出之源，亦可知也。今夫鹽水之所凝結者也。潤下作鹹，固矣。然天下實有不成鹽之池井，寧非水乎。寧非潤下之性乎。要知洪範之旨，乃謂潤下之性作味，則鹹性中之理爲然。而有成鹽不成鹽之別者，緣於所出之源不同，有

作味與不作味耳。何也。江淮河漢皆水。而唯朝宗於海。海爲日浸。以王百谷。乃得水性之全。而潤下作鹹者也。故產鹽之地。近海爲多。凡天下之爲井爲池。其水足以成鹽者。實以源由於海。而不得止持水性潤下。潤下作鹹之說。槩之矣。

**考**事不稽古。無以信今。池爲鹽澤。是國利民。事甚重矣。唯是秦漢以前。權估不施。用度是供。而九貢定於青州。魯鹽備膳。一見周官而已。然河東域居中。土采風持論。時亦及之。厥後輓輸有制。則官人考績。編役分疆。凡有關於重。大緊要者。於以分類。編伴有矜式。至若已往之陳蹟。一定之象數。與夫天兆人應。足以廣見聞。而揚遵守者。爰附錄焉。

鹽人掌鹽之政令。祭祀供其苦鹽。散鹽賓客。供其形

鹽。王之膳膳。供其飴鹽。周禮

戊子。王至自鹽。

穆天子傳

猗頓用鹽。鹽起家。富埒天子。史記

晉人謀去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

近鹽。國利君樂。不可失也。左傳

漢永初六年。河東池水變色。皆赤如血。後漢書

唐貞觀十二年。二月丁卯。車駕如鹽池。新唐書

開元五年。鹽池涸廢。河中尹姜師度大發卒。洫引渠

流置鹽屯。

解州志

光啟元年。宦官田令孜請以二池領屬鹽鐵佐軍食。河東節度使王重榮固爭。乃徙重榮充海節度使。重榮不奉詔。令孜遣朱玫進討。戰於沙苑。敗績。帝幸鳳

翔。

新唐書

宋大中祥符三年。八月庚申。解州池鹽不種。自是以瑞聞。帝命屯田員外何敏致祭。

宋史

祥符七年。池水涸。鹽花不生。相傳有武安蚩尤之戰。塢冥。久之。木旣足。鹽生如故。

安邑志



九夏正... 卷之二  
崇寧元年。遣內侍修解池。凡開二千四百餘畦。通得

鹽一百七十八萬餘斤。百官入賀。

宋史

金貞祐三年。以池能利國。復陞解州爲寶昌軍。

金史

明嘉靖十一年十一月。虎入禁垣。踞池神廟。

運司志

嘉靖十二年五月。雷電有龍起池中。

運司志

崇禎五年七月。雨經三旬。決池無鹽。商大困。

解州志

篇章

文章政事相濟爲功。凡有敷陳。惟繫紀述。體詳論可爲經詩。可爲史者。一皆存錄。使讀

者。紉繹之下。求其意之所在。耳。如風雲月露。盡態極妍。而於離法無與。則始置焉。以俟。操觚染筆。登

者。選壇

虞帝南風歌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昌臣曰。疊呼吾民。知歷數之在躬也。曰解愠。曰阜財。全爲四海困窮。重憂勞耳。字字從堯咨心法中流露。不得作閒情嘯詠讀。并不得作垂拱太平之詩看。三復聖篇。凡在臣工。慎勤之惕。其可緩乎。

唐柳宗元晉問。

略柳州牧字子厚。鮮州人。

柳先生曰。猗氏之鹽。晉寶之大也。人之賴之。與穀同。

化若神造，非人力也。但至其所，則見溝塍畦畝，交錯輪囷，若稼若圃，渙兮鱗鱗，漭漭紛屬，不知其垠。俄然決源醜流，交灌互洩，若股若股，委扇延布，麻寫膏浸，溼濕滑汨，彌高掩厚，漫隴冒塊，決決沒沒，遠近混會，抵值隄防，潏瀛濡濺，假然成淵，潏然成川，觀之者徒見浩浩之水，而莫知其所以。及神液陰澆，甘齒蜜起，孕靈富媪，不愛其美，無聲無形，燦結迅詭，廻睥一瞬，積雪百尋，晶晶慕慕，奮債離折，鍛圭椎璧，駘轉的爍，乍似隕星及地，明滅相射，冰裂雹碎，龍從增益大者。

印纍小者珠剖。湧者如坻。拗者如缶。日晶熠煜。螢駭  
電走。巨步盈車。方尺數斗。於是哀歛合集。舉而堆之。  
皓皓乎懸圃之巍巍。皜皜乎滌乎。狂山太白之淋漓。駭  
變化之神奇。卒不可推也。然後驢騾牛馬之運西出。  
秦隴南過樊鄧。北極燕代。東逾周宋。家獲作鹽之利。  
大被六氣之用。和鈞兵食。以征以貢。其資天下也。與  
海分功。可謂有濟矣。若是如何。吳子曰。魏絳之言曰。  
近寶則公室乃貧。豈謂是耶。雖然。此可以爲利民矣。  
而未爲民利也。先生曰。願聞民利。吳子曰。安其常而

得其欲服其教而便於已。百貨通行而不知所自來。老幼親戚相保而無德之者。不苦兵刑。不疾賦力。所謂民利。民自利者是也。

明呂子固鹽池問對。

弘治己酉舉人。官富平教諭。字孟堅。解州人。

正德戊辰秋。逸人逾河西遊。登梁山之顛。觀秦川之勝。下歷宜川。歸息坂底。有羽士接延。起問曰。先生世居河東之解。解有鹽池。其形何似。逸人曰。近在解城之東。遠至安邑之左。南限中條。北濱蟻壘。形若沐盆。平如砥石。袤狹廣長。幅員百里。北浮池面。雪湧水底。

誠天設地造之區也。羽士曰：弟子少遊幽燕，歸經青齊，彼之鹽或出於上，或者煮於海，則有益鑊之勞，壯入蜀川，順流淮浙，彼之鹽或汲於井，或掃於鹵，則有煎熬之苦。至於山崖草木，皆假人力，何獨此鹽若天然乎。逸人曰：水惟潤下，潤下作鹹，解池下深百仞，傍多輔相，北有淡水泉，乃幻化鹽花之腴，南有分雲嶺，乃尸主鹽澤之神，東南有鹽風洞，鹽花得此一夕而成。東北有湧金泉，鹽花以此滋養而生。然鹽雖賴水，多亦能敗，故池外有垣，垣外有塹，塹外有堰，連環數重。

淳。漚。百。水。俾。滲。漉。潛。入。交。相。培。養。方。成。作。鹹。之。利。碩。味。鹹。魚。鱉。不。生。性。溫。隆。冬。不。冰。春。秋。生。鹽。多。硝。夏。月。生。鹽。獨。美。若。春。葩。之。媚。目。秋。萼。之。耀。日。晶。瑩。百。里。取。之。不。窮。誠。大。寶。也。羽。士。曰。敢。問。生。育。如。何。逸。人。曰。在。朱。池。次。爲。溝。布。畦。其。間。歲。以。二。月。一。日。畦。戶。入。池。蓋。菴。治。畦。洶。溝。俟。風。至。引。水。灌。種。水。深。一。二。寸。乃。已。經。數。時。水。面。鹽。花。浮。上。若。凝。脂。皎。雪。謂。之。塌。花。以。其。必。擊。塌。而。後。成。鹽。也。乃。用。木。扒。遍。打。沉。於。水。底。風。力。滾。蕩。逼。以。烈。日。暎。水。視。之。若。貝。齒。然。色。卽。潔。白。粒。如。斗。

穎。歲旱色乾白。粒細而芒。霖雨過多。日色不烈。則青頭色。正南風。或正東風。則紅白。穎成小印子狀。東北西南風。則塌花不浮。滿池如沸稀粥。謂之粥發。其味苦澁。不堪食。刮棄畦外。俟風轉。則上水收種。俗所謂朝種暮收是也。國家和氣所召。川原呈祥。不必治畦灌種。蓋池以潑水。下有淤泥。中有鹽根。根上有鹽板。歲四五月。烈日暎池。水面生花如薄冰。東南風震蕩其花。翻花板上。自成顆粒。古謂之漫生鹽。今謂之斗粒鹽。若得小雨。則穎愈鮮明。故曰穎鹽也。羽士曰。於



古今何如。逸人曰：青州貢鹽。未聞解鹽。周官以鹽人掌鹽。而有監鹽。謂不煉治者。蓋解鹽也。穆天子傳有安邑觀鹽池語。左傳魯成公六年。有晉人郇瑕沃饒。近鹽之說。則解鹽。載之籍亦久矣。秦之鹽利。二十倍於古。猗頓富與天子埒。漢以山澤爲私奉。唐以鹽鉄佐國軍。則解池之利博矣。宋則解鹽通商。陝京爲便。商以納錢之鈔。輸鹽務。官以給鹽之鈔。在解池。公家無輦運之勞。民用無泥沙之襍。爰至於元。雖取用解鹽。而興替不常。國家以鹽通商。以利佐邊。故封以墻。

塹。巡以警邏。而又統以風紀。民不得竊商。不得冒。防  
範周矣。羽士曰。沿革何如。逸人曰。自鄭當時舉齊之  
鬻鹽者。解鹽在官。始悉。後魏及隋。嘗舍其禁。與民共  
取。但富民獨專利。貧者重困。乃復歸於官。唐隸度支。  
五代漢置解州榷鹽院。宋分兩池爲兩場。置官八員。  
而州亦有榷鹽院。守貳領之。總其事。曰制置。金因之。  
元初置司於池之北阜。曰路村。後罷解鹽使。徙陝西  
都轉運司於路村。罷西場爲兩場。故明朝因兩場之  
制。鹽歸司。成化末年。撫鎮奏開東場於安邑。西場於

解州又添中塲於路村。均沾其利矣。其食鹽之廣。三省十府州三十二縣一百八十九。則山西平陽澤潞遼沁。陝西西安延安鳳翔。漢中。河南開封河懷南陽汝寧也。羽士稽首曰。微先生。則弟子未知其由矣。

明劉敏寬撰魯侍御大裕鹽儲記。

萬曆丁丑進士。歷官兵部尚書。字定

余安邑縣人。

天下山澤之利。最鉅者莫若鹽。筭額海內之鹽。不取諸澆曬。則取諸煎熬。未有不需天時與人事者。而河東池鹽。始有甚焉。蓋池圍百二十里。其仰若孟。其平

如砥，并無可引之派，中無不竭之淵，所藉獨雨澤耳。潦則澹，旱則涸，固不成鹽。無薰風，則波不揚，非炎日則曝不烈，亦不成鹽。欲雨暘時若，風日均調，斷非人所能。此產之不易也。以十三屬星散之鹽丁，當力農之時，欲盡驅而歸之池，則齊力之難。以不滿二萬之丁，欲兼收百二十里之池鹽，則盡利之難。趨避影射，包攬偷情，種種百出，則祛弊之難。此採之不易也。池鹽罕繼久矣。頃者十年來，逋課九十七萬餘引，生者無多，積者將盡。三場鹽引，月斬一支，商絕於途，買罷

於市。歲額幾不能辦。我鹽臺曾公有憂之。焦思畢力。矻矻然爲無米之炊。卒使縣罄之民。不至枵腹。而待哺之卒。不致鼓噪而脫巾。公之心苦矣。猶以爲此目前之支耳。由是鹽竟不生。將有不可爲與不忍言者。躡乎其後。乃滌慮責躬。省刑清政。率屬禋祀。靡神不周。更于暗室。深夜齋沐。默禱三月。有如一日。果於甲辰季春。池鹽大生。歷夏及秋。蓋三時焉。公於是布其功令。嚴其督責。並以懲勸。率以躬親。計丁派鹽。日省月試。派數敷則費寔於丁。不則究其官。足課者。聽探

餘料。照依商民給鹽。不願。卽釋去。他如困商困民。在官之役。但採一料。優給工本。是數途者。採鹽繁夥。幾等鹽丁之額。此其大破拘攣。酌從權變。虛文積習。一洗盡捐。計所收鹽斤。一百四十萬。七百餘引。足當課銀。四十七萬九千餘兩。三年之額。不啻過矣。採鹽之盛。未有至此者。三省四民。舉忻忻相告曰。連苦乏鹽。幾不堪命。公不以其產諉之天。尤不以其採寄之人。化裁盡神。拮据盡悴。卒致鹽富若此。其惠至溥且遠。相率乞余言以紀大貺。余惟人臣奉天子明命。專

制一方。但功在宗社。澤被生民。事逾尋常。行可爲則者。必載之旂常。勒之鍾鼎。非徒旌其能。將永爲百世致治者之範耳。况春秋大有年。必書重民事也。重民事。重民命也。重民命。重國本也。池鹽二省。命脉所關。儲計盈縮所係。茲者三年之積。拔於一年。則三年之收。積將何限。視大有年何如。且其蘄報通幽明。措注協時宜。曠阜壘於無窮。兼總備乎衆善。良法美意。足垂不朽。凡此皆不容不紀。遂泚筆而爲之。嗚呼。儻詒諏鹽政。而觀風於是。庶不無裨益云。公諱舜漁。號旋

石廣東人。

明王諍祈鹽文。

嘉靖四十年監臨。

竊惟安邊足用。鹽筴是毗。陰運默佑。神明是司。所以崇廟貌而勤享祀者。非無所爲而爲之也。比年以來。鹽課漸虧。今夏已杪。顆粒不孳。豈職鹽之事者。善政不敷。無以致神之知耶。抑食鹽之利者。薦饗不腆。無以動神之慈耶。在昔有漢。增重海課。而海魚不出。蓋鬼神忌多取也。今神之意。豈亦謂斯耶。夫額外之增。若在所緩。而惟正之供。不容後時。苟因加額而併虧。



正額是謂移怒神胡弗思耶。諍等既各側身引咎矣。敢竭悃誠。仰叩神祠。伏惟軫念國計。俯恤民私。感召流醪之沛。潛通作鹹之資。鼓南風兮時薰。溥陸海兮華滋。使公私各足。幽明罔疵。豈惟神有休光。將諍等亦與有辭焉。則所以答靈明而謝景貺者。顧何愛於辭儀哉。尙饗。

明劉敏寬河東鹽池賦

爵里見前

天備五行。是生五味。潤下作鹽。惟水之謂。蒐渚採波。汲井障汶。分及飛泉。草木土石。淘漉熬煎。矯揉擘畫。

其獲纖纖。其勞役役。惟茲鹽池。不既不闕。肇判鴻濛。參井之分。陰陽之宮。股肱之域。郇瑕之封。唐都之南。虞畿之東。稷山之址。禹甸之中。局圍麓而偃仰。伏河曲而靈通。縱邇橫遙。幅員百里。垣繚雉列。坵垓巒峙。若孟若益。如砥如矢。蓄幽壤之重泉。涵天潢之注水。元玉簇而根盤。堅冰萃而床起。中條翠嶽抱其前。孤山巉峽踰其後。太行巋鼻綿其左。雷首峯聳聳其右。外則渠堰繡錯。湖泮而灤河。內則崖壑星羅。芬沓而輻輳。時澄泓而鑿髮。燭眉時洶湧而黏天。渥日羣峯。

倒影。薰琉璃而若浮。百卉貢妍。藉翡翠而欲溢。凭海  
光而眺遠。羌嶄嶮之琤瓏。倚歌熏而臨深。恍灑景之  
昭融。陟分雲而頰敷。森鄧林之鬱叢。據五老而流盼。  
壯金岸之眠虹。千巖聳壘而拱翼。髣髴兮飛五嶽而  
會同。殊流混沌而滄汨。依稀乎納萬派而朝宗。五弦  
鼓其濱而衆民愉。八駿歷其涯而上游。著姬旦因鹽  
鹽以置官。祖龍興重寶而建署。漢皇躡武而資饒。唐  
帝除克而用鉅。閱宋迄元。一致百慮。洪惟我明。天作  
其助。鹽弗待治而成。課不俟徵而裕。不啻什百於古。

初之克飶者也。故乃氣肅膠折。月白風涼。土膏向歇。息機弗昌。元律并凌。威發栗烈。急景淒寒。氤氳闕結。青春受謝。駘蕩舒恬。餘陰潛伏。曠景稽炎。閱彼三時。詎曰無鹽。稍版蒼澁。漑澤弗霑。獨尾火首之鶉。次當翼亢心之旦中。赤帝握符。火正致工。箕伯鼓靈筮而液蕩。木若駁洪潤而波中。欲歛實以就魄。謙變態其無窮。完碧旣暖。流霞漸舒。絢若制錦。膩若敷酥。塌花始凝。睹輕揚而泛雪。黍粒乍墮。旋零亂而沉珠。儀斗鑄形。不偏不頗。任天賦質。不烟不火。儼清冷而鏡圓。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一

河東

倏縞素而粉傅。霰纍纍而綃連。貝瑩瑩而練布。玉龍  
鬪而甲捐。素蝶墮而趨踞。播藍田之餘屑。膠搏風之  
颺絮。暮炬屯而霜冷。壁寒。朝晞達而星流。電速。茲蓋  
皇輿穆清。夾介步飭。靈貺寵綬。丕顯明德。地不愛寶。  
瞬息千億。可以昇尸賓。可以調鼎實。可以作味君。可  
以和民食。猶頓不能封其殖。王鸞無所庸其億。於焉  
詔百官。督萬戶。辯疆場。申獲矩。旌勞動。懲些窳。籌盈  
縮。別甘苦。良時亟乘。美利無吐。筐筥如雲。鋏畚如雨。  
此次如鱗。旅進如堵。健矯如風。歡躍如舞。千倉萬箱。

如摛如取。如坻如京。在水之濱。負戴繩繩。涉瑤溪而  
泛銀河。捆載轟轟。過阿房而輦滹沱。蜂蟻絡繹。轉徙  
丘阿。封馬鬣而密此。象土屋而嗟哦。匪拾克而藏富。  
豈股削以誇多。由是祖禹賞青州之範。遵周官鹽人  
之筭。斥桑孔之陋規。裁吳蜀之故業。權傾公私。奉情  
允協。應時掣支。森櫛甲令。千乘集而鋪敘。萬馬齊而  
騁致。百夫勸而奏功。五檝植而掩映。進退適乎疾徐。  
聚散倣乎音正。百室斯開。三壩克併。爾乃輓艦交飛。  
跋賈並躡。駁擊騎聯。袂帷踵接。濟汾津。沿姑射。越沃

霍。達陽澤。而晉鄙瞻也。由蒲坂。入潼關。渡涇渭。遍秦山。而百二給也。穿青石。杭河陽。逾汝洛。抵鄆襄。而天中優足也。季倫陶朱。嚶嚶嚶嚶。填貲帑藏。公家以肥。財賦不匱矣。佐饜紫塞。士飽馬騰。捷伐禦侮。銷沮慈陵。邈鄙不聳矣。外安內寧。金湯以奠。於萬斯年。受天之眷。九重釋西顧之憂矣。河膏九思。池育一方。瞻此河東。與與揚揚。四民鮮顛。連而無告矣。乾坤浩浩。今古延延。形勝未嘗乏也。而膏腴坐收。俄頃無筭。若與形勝爭衡者。諒莫之能全。利源固不一也。而睦廢交。

加山川四塞咸與利源駢集者或莫之能前。嗟乎其  
後者銅陵金穴徽稱並軌者。玉木金淵故宜乎監臨  
轉運。肅綱紀而重事權。何忝乎春秋所報。鬯九地而  
艾九天。或曰有是哉。全勝攬而寶藏典。奏效捷而導  
利廣。鹽池其天下之殊觀。海內之珍域乎。碩鹽有時  
乎不繼。何與。曰。雨暘時若。採兼鉅細。杜竊防銷。澆曬  
以濟。源源陳陳。惡乎不繼。或曰。晒鹽味劣。卒致割地  
如禁例。何。曰。味劣非曬。欲速其由。曬久取廉。撈鹽與  
儔。或曰。何爲樹防。曰。警賄通而繩販盜。斯漏卮不耗。



厚覆藉而謹決蝕。斯尾閭可塞。或曰。撈鹽間亦有劣者乎。曰。嚴密稽核。峻信法程。誰復爲劣。皎皎瓊瑛。或曰。鹽商胡爲稱困。曰。挨支四年。壓待鉅萬。鹽岐羨惡。值分貴賤。哀多益寡。饒虧膏羨。鹽罄課存。運發作難。若非近者百計憐存。濡沫餘生。索諸枯魚之肆者。殆將強半。或曰。甦困云何。曰。通其情。恤其私。與其利。除其害。庶桑榆之可收。允上下其多賴。或曰。今而後。知醴池。雖擅地靈。籌策則仗人傑矣。曰。裁成輔相。天地且因。睠彼醴池。復奚疑乎。爲政在人。

昌臣曰。賦者古詩之流也。其義主乎誇美其體貴乎陸離。大約以文戾辭。以辭諱理者多。而能寓其旨於字句之外。自子虛上林而後。未能易觀。卽三都兩京。亦唯組織鳴工耳。是篇旣不傷纖。亦不病俚。敷陳極周。比擬盡態。其當系亂之際。一種忠愛之誠。洋洋灑灑。設爲問難以明之。洵爲曠法大有補救之文。

女鹽池。

女鹽池。在解池西北。去州治六里許。廣袤三十餘里。一名硝池。時亦生鹽。淡苦無常。不可以食。前經採取。今廢不用。

解池之西。禁垣迤北。有小池七。女鹽池者。小池中之  
一而最大者也。爾雅釋女爲小。女塙女桑之類是也。  
池爲小中之大。而反以女名。蓋對垣中之大池而言  
也。唐之開元二年。姜師度拓置鹽屯。唯時天下鹽池  
共計一十有八。鹽井六百四十。蒲解之池凡五。總名

東西二池。設女鹽監以董西池。則女鹽之名。應自此始矣。但女池地據高阜。首當中條山谷之下流。所滯客滂爲多。溢則水淡。生魚乾。卽水苦生硝。硝本鹽類。但作味苦澁。克食則使人洩利。人君愛民。宜乎不採也。然女池旣在禁垣之外。盜取每易。冒鹽賤售。猶法碍課。是以嚴禁撈採。又且勢較東池爲高。山谷水漲。姚暹渠滿。澎湃吞吐。東趨禁垣。大爲池患。垣西築有硝池諸堰。層爲外藩。以防潰決。元末。運治移於路村。西池始廢。明萬曆四十年。侍御楊州鶴題。請開荒澆。

晒。准半報以恤。用商從之。尋仍拋棄。蕪穢不治云。

六小池。

六小池者。一曰蘇老。一曰鬮卧。一曰夾凹。一曰永小。一曰賈瓦。一曰金井。在女池之西北。方長不一其形。而最大者。水面不過畝餘。間亦生鹽。實卽硝鹺。現今禁採。例與女池畧同。

六小池。形如聚星。於女池相距數里。開元以後。總稱西池。同隸女鹽監守。荒棄旣久。至明隆慶間。正課不登。侍御邵永春。奏請刮此數池。如唐宋舊制。歸於縣官。洩積滂。去淤泥。脩築畦塲。盛夏種之。及時收採。修

墻建舍立法稽查。合少成多。未必無毫末之助。部議報可。維時大池水溢。商無掣支。課鮮自出。因許各處有力之家。隨意封納。隨時驗放。萬曆間。侍御汪以時。垣金井賈瓦。永小三池。天啟六年。侍御黃憲卿。又允勤民之請。於金井南北地中。開荒澆晒。比照壓待商人之例。准以每鹽十車。五車工本。五車自報。此亦同於女池半報義耳。其永小賈瓦二池。勤民自備工本。澆晒。或准一年一更。或准三年一更。每十車。准以三車工本。七車換支。商人帶報。每年多寡不等。積錄兩

之獲以補正課之缺焉。未久仍闕。迫我

朝康熙十九年。大池水患二次。一望汪洋。商衆援例呈請暫開垣西小池。洗晒濟課。待大池涸出。仍回本號。侍御曾寅疏請從之。至二十五年。大池水退。修輯告完。侍御勤信題明停止。將所開畦井填塞。商回大池復業。所有採積小池未掣之鹽。立限作正支放。嚴禁隱存盜賣。今已五易歲書。依然停潦草澤而已。

按

昌臣曰。以上七池間雖產鹽。味傷苦淡。歷因池荒。借



著者。每每權行通變。以濟一時。不知各池地在曠野。丁役往來。輪蹄絡繹。本支卽定經制。而盜攫遍送者。不知凡幾矣。若議建置。則工作浩繁。生不敵用。總非勝筭。或者曰。此洵天地自然之利。弛以益下。不亦可乎。曰。東池定有唯正之貢。西池又有可私之利。猾者蹈法恣取。賤售以誘愚民。民誘引壅。是以漏卮之勢。困商販矣。曰。然則旱潦之來。非人可料。一旦鹽絕課絀。爲之柰何。曰。順承者任天。保固者任人。凡有官守。唯當深渠堅堰。綢繆無逸。豫計補救。使不至坐受災。

困已耳。西小諸池。端難輕議。自開好藪。

考

十九年。池滙客滂。鹽花歇絕。曾侍御寅。以開小池。得請黃侍御斐。踵任其後。酌定均地立畦之法。務期公普。運使高夢說。奉檄查議。詳稱查得永小池。傍計地一百二十二畝五分。金井池。傍地七十三畝三分。賈凹池。傍地一百八十七畝五分。又東梢地十一畝二分五厘。喬家溝。有地三十畝四分。蘇老池。傍地二十五畝。各地共計四百二十九畝九分五厘。應分之商。

五百一十三名。池地各有肥磽。商思揀擇情之常也。若每池俱令均分。則零星不便經理。坐派又非示公。今議將地分成五百一十三處。每商一名。應得池地八分三厘有畸。隨照地形長濶方斜積弓科筭務足八分三厘有畸爲率。用阜吾民之財五字。每池各用一字。挨編五百一十三號。每地一處編爲一號。自阜字一號編起。池完換字。號數頂接。至財字五百一十三號止。首禾小。次金井。次賈凹。次喬家溝。次蘇老。前。後編定。造成號册。每號寫造竹籤一枝。傳集各商。

堂自拈。該課六錠者。拈籤一枝。十二錠者。拈籤二枝。拈着字號。卽將商名註定冊上。旣免目前之趨避。更絕日後之爭持。又議西池原無墻垣。成鹽必皆露積。關防爲難。偷竊最易。茲查西禁門。相去小池約止二十里。搬置稍便。應將各商收獲之鹽。委場員逐日盤驗。登數具報。隨督各商運堆西場。以候掣放。庶關防看守。兩有所藉。俱經詳允照行。本司卷案

篇章

明何東序築西小池垣記

嘉靖癸丑進士。歷官副都御史。字崇教。荷氏縣人。

嘗考木不注川。滙爲藪澤。大者曰湖。小者曰池。曰沼。湖陂出自天造。豐功及物。池沼力墾而成。妙用在人。縣官總山海。開池禦。致利以助貢賦。上下足以相贍。若解之鹽池。天造盡人。湖陂之利。篋如矣。其地左輔。巫咸。右弼。洪流。前趾。中條。後負。蛾眉。圍會。四跨。瑤蟠。阜衍。薰風。一扇。萬寶皆呈。蓋唐虞中天之會。造化專與之淵也。唐故名靈慶。孕洞有時。置吏置亭戶。至雜遺司空度支。雖與古今相終始。而綆剔歛發。猶未得其術焉。本朝稽古。應時特重。權鹽之制。自郡縣而至。

轉運轉相鈞較而專以御史臨之平輕重而權本末均課辦而佐軍興法至密矣歲督十三郡縣徒作中程收筭四十二萬引移用三藩唯是恒雨病沒恒暘病涸以地聽天其勢不能兩得則有橫汗附池者六曰永小曰賈瓦曰金井僅存其半沸涓澆曬迄於茲無數也俗通變張弛之故克節口井日之需頗收筭可數萬謂之小池鹽先是繚以短垣悠悠淹久陵夷齟朽莫弭盜攘陷民於罔從而獵之以刑始與開關牢而發以毒矢何異按其地者阻事墮議游夏二紀

而莫之或恤。間驅鹽丁版築。蓋午未幾。而操畚鍤入池矣。萬曆戊戌。頤所江公來按。饒昭智集思。課正賦。以待邦之大用。歛餘皆以待邦之小用。經產雜出。粲然皆有莠極。暇常篋輿循行。不遑監寐。日討墜典。焚經而申飭之。會桑孔有徒。窮賈鬻以祈恩。籠帶財曲。獻野廬奪魄。公披龍鱗。蹈虎尾。採絲分於剔牙。鑿齒之中。得司存賑濟銀若干。議徒詳費。僦民之流冗者。鳩而受工。殆二千人。訖計。週池爲垣。爰高予厚。增俾其上。金井賈瓦。合爲一區。丈週一千四百。永小自爲。

一區。運丈四百。池各四一。躡事五。夫專。人給贖家。二  
銖。旣事。丈酬食米四銖。悉之金以千餘。擊典三月丙  
午。五月丁未。告成。悅使民忘其勞。子來成之。不日。荆  
址墉隍。卑增薄培。底填淤。加肥之績。絕窪坳。重墀之  
惠。國寶在野。柳之惟謹。利用厚生。池無小大。萬商皆  
當印此公之用。非其意。蓋弘遠矣。運長佐閩山林君  
東阿馬君。永嘉陳君等。屬余紀其實。余惟御史奉綸。  
選察。歲一往代。未有及瓜不代者。合符優游。早囊特  
達。常條適事。或未禪於觀風之本。公一往三見。瓜期



當宁倚毗無二。所急朝夕。所患靡盬。至暑雨風寒。暴  
灸。匱薄而不以言愆。李梅實衰。五穀熟虧。消息之數  
天地不能以兩盈。公升禮昭縟。交修容典。殿祀池神。  
條山風洞。剝祀太陽之宇。斯雨斯暘。而無之弗告。精  
靈盼饗。醴花冬實。述宣醴化。薄海風回。羣小不奉私  
求。萬乘亡藏。匹夫呻吟奪魄之聲。未必不爲收蘇頌  
德矣。稅一節而知百節。固知應條之吏。蔚蒸大平。恤  
生之倫。咸獲嘉祉。殆不止一池之利銳已也。不佞草  
民黠淺。惡能究其端倪焉。蘇老三池。今廢不載。

護池灘地

鹽池周圍有護池灘地。爲各州縣之分屬者。共一萬二千。三百四十畝。八分六厘八毫。內一徵籽粒租銀七百九十三兩四錢二分一厘六毫。一徵租麥一百八十九石。九斗八升。三合五勺四抄。變價並隨引課起解。

地以灘名者。蓋近乎水而非湖沼。介乎陸而非原隰。與池遠。必平陂起伏之無常。與池接。必乾濕出沒之靡定者矣。運司志咄。乃紀樞員而察及毫厘。果何憑起止。而別之曰。此爲灘。此非灘。以施弓丈歟。乃指徵

租之歲額以立言耳。外此則揭葭茨、蕃餽、餽、鞠、稊、稗、涸沒不時，而難責恆課。以遺包荒之累者，宜乎存而不論爲多也。現今註在部籍，徵租銀於安邑者，其灘三。曰張良東郭苦池，徵租銀於夏縣者，其灘一。曰苦池平地。二縣灘租，共銀七百九十三兩四錢二分有零。屬安邑而徵本色之灘有三。曰東郭，曰湯村，曰任村。例則收麥，共變價銀一百七十兩九錢八分有零。同解克餉，其地悉分等則，或銀或麥。按則徵收彙成前額，以副奏銷。

按

昌臣曰。灘地也。而有護池之名。則地爲池設也。可知矣。護地旣以護池。則蕪治隨宜。重池中之饑。而不重灘上之課。更可知矣。池僅坐於解州安邑。而運志之詳灘地。乃有各州縣分屬之文。則不問附池與不附池。凡派池工。而有灘在乎渠之內。渠之外。堰之上。堰之下。切乎池之利害者。統應名爲護池灘地也。更可知矣。惟是明祚之衰。亂階秦隴。兵凶相薦。運治首被其殃。簿書湮沒。無從別其灘址之孰爲民糧。孰爲鹽

課耳。間欲收閭閻之緒論以正之。而一燼於甲申。再燼於己丑。巨室凋零。又何有乎足徵之文獻。故我朝應運。五十年來。政教務求明備。其於嗟務源流。數勞清問。敷奏者未能罄詳。緣以圖籍散亡。徒致憤夫劫灰之酷烈而已。况乎土宇清。則脫漏顯。開革之際。貪黷之奸。競以乾沒爲倖。卽若學租院息石碣具存。頃畝昭著者。猶思盤踞而不舍。惡其害已。方悔去籍之不早。又安有出斷簡殘篇。以爲正經界之張本哉。就今之計。無論隸司隸州隸縣。凡有護池之地。以灘名

者。遇墾佃之請。唯商則可准。苟非商籍。與池既無休戚。慎勿混允。行墾。蓋既佃之後。麻麥在野。倘值旱潦。示稜。雨則苦漬。灘居堰上者。勢必決堰。洩流。而以池爲壑。曠則苦乾。灘在渠內者。又必破渠引灌。而留隙。漑池。是蓋患飲於隱微。而小利之見。悞之耳。不觀夫東郭一灘。久爲民墾。交錯之地。尙聽佃而近。奉禁墾之令。何歎。深存慮夫。佃民之自愛其植。盜決隄防。以禍我課源故也。

考

籽粒灘地

安邑縣經徵張良村東郭苦池三灘共地六千九百七十九畝五分二厘共銀六百五十兩二分一厘六毫。

夏縣經徵苦水池平地一千四百三十畝每歲額徵籽粒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

以上二縣共地八千四百九畝五分二厘照上中下不等起科歲共徵銀七百九十三兩四錢二分一厘六毫原係明時晉藩牧地籽粒徵交本藩爲畜牧之

資我

朝定開收解司庫抵給運城兵壯工食。順治四年裁去。

防壯改解戶部。

本司卷案

小麥變價灘地

本司經歷司徵收在文邑縣境東郭村湯里村任村三灘。其地三千九百三十一畝。三分四厘八毫。照上中下不等起科。共徵租麥一百八十九石九斗八升三合五勺四抄。每石變價九錢。應變價銀一百七十九兩九錢八分五厘一毫八系六忽。向係護池官地佃



租存庫支抵鹽院用。康熙七年奉文解部。本司卷案。

附護池各州縣灘村名目并鹽站處所。備勘以防盜壅。

東郭村灘在安邑東南十餘里。地大十頃。除現收籽粒之外奉

白不許開種。

張良村灘在安邑境鹽池東北。大百十頃。

苦池灘在安邑東一十三里。夏縣東山巫咸諸水匯

此以達姚渠。以上二灘除二縣佃租之外又產蘆木司有奉。

城北灘在解州城北。受女池之水。地勢西高東下。

城東灘。在解州城東。內有數泉。復受以上諸灘水。  
長樂灘。在鹽池北七里許。周圍二十餘里。停潦。每不  
易涸。生魚。

東膏腴灘。在長樂灘西北數里。極西者名西膏腴。又  
西北十五里。爲西辛庄。

洗馬灘。在西辛庄北二十五里。

南扶灘。在洗馬灘東北。

衛諸灘。在洗馬灘西北。

三婁灘。在衛諸灘西北十里。

羅又灘。在三婁灘東二十里。

小張塢灘。在羅又灘北十五里。自洗馬灘以下。諸灘皆半生花。地不可耕。上十條俱

解州志。

卓頭村。在鹽池之北。長樂灘東。離運治十里許。

沙窩村。在鹽池之北。長樂灘之西。離運治三十里。上

二村解州境。

前介村。在運城北門外五里。又名東留灘。

後介村。在鹽池迤東。離運治三十里。

虫尤村。在鹽池東南。離運治三十里。

下段村。在鹽池東。離運治三十里。

下王村。在鹽池東。離運治三十里。

李庄村。在鹽池東北。離運治二十里。

小李村。在鹽池南。蚩尤村西。離運治三十里。

北路村。在東留灘。運治迤北五里。以上皆安邑境。

祁任村。在猗氏縣。

南村。在臨晉縣南。

付村。在夏縣南。離運治四十里。以上諸村皆屬潞地。本司有卷。

絳縣之白家澗村。與橫嶺關站嶺。聞喜之東鎮教場。

西關夏縣之落常村。安邑之運城北門外。與陶村鎮。各有鹽站。地屬隄務。本司存卷。

奏議

明房寰查議護池官地疏。萬曆七年監臨

臣入境以來。見節年水患。頻仍鹽池受害。詢其故。俱稱附池東北。有一受水巨區。名苦池灘。會中條諸山之木。洩入姚暹渠。以歸黃河。灘地形勢。載在運志。併鹽池錄可考。自嘉靖中年。水漸乾涸。姦民謀占耕植。不遂。因而投獻晉府。稱爲牧馬草場。召佃收租。年復

一年。日益平阜。水源壅塞。禁墻屢決。職此之由。臣查接管卷內。前灘節經查勘。與王府無干。批詳種種明悉。又該臣親踏姚暹上流。忽至苦池邊中斷。古來盛水之說。信乎不謬。其於國計。關係豈淺鮮哉。向聞前灘稅租入府中者什一。入官校者什九。該府獲利甚微。國家受害甚大。縱係欽賜。亦當捐助。保障二池。以垂永賴。况非固有乎。且晉府素負賢聲。義必體國。如真知就中詳細。豈肯與朝廷爭尺寸乎。非請自上裁。特行申飭。誠恐姦徒嗜利。復踵前謀。伏望嚴諭該府。

不得聽信姦謀。有乖分義。仍勅下所司。行臣等永爲  
遵守。將前灘時加修濬。保固鹽池。如姦人再以投獻  
爲名。該府復假欽賜爲詞。定將輔導官員叅治。撥置  
人役。按法問遣。庶息覬覦之萌。而國計有裨多矣。

明方啟參占種病池議

嘉靖三十五年任運使湖廣舉人巴陵人

竊惟鹽池。四面高阜。池最汙下。故四圍築立垣墻。池  
外各爲渠堰。所以防容水也。其曠閑灘地。透池而東  
南。延袤稍廣。所以殺水勢以護池。且俾渠道崩潰。預  
防水患也。節年以來。渠堰稍堅。水患漸免。灘地之低

窪者蘆葦盛生高燥者五穀可播是以凡勢可得爲  
與力所能行者俱假佃種之名以遂侵占之計雖領  
之於官司而實據之爲已有雖嘗認納其籽粒而實  
未入於倉廩以官地之所出爲私家益其富其計不  
亦左乎使無害於鹽地猶之可也今日天時旱澇不  
常地則原隰不等公私利害人情之向背必偏故當  
其澇也下隰者不利則暗開近墻之小堰以泄水及  
其旱也原田必傷則又暗開通流之大渠以灌溉惟  
知利田以圖已便而不知隄防少滲水勢衝激漫及



禁墻其爲池患豈小哉。如以地產養人。惜其遺利。當於渠堰稍遠之處。置土以爲封墩。立石以定界限。盡收官宦舉監生員吏承之。占種者而入之。官召小民願耕者佃之。隨民力而給之頃畝。計田畝以科其稅。糧。秋夏所入。卽以克本司官吏俸給。原派安邑縣倉糧。行令改派別倉。或王祿。或邊餉。未必無小補云。夫難地佃之小民。必不敢越法以侵渠堰。必不敢恃頑以負公稅。渠堰固而客水有所蓄泄。公稅足而俸給有所出辦。原派倉糧。更資他用。除一害而三利興。則

是可行耳。

花馬池

花馬暨大小共三池。在陝西慶陽府寧州之北。距府六百餘里。與馬槽等九池。星列棋布於百里之內。若三池之相間。里有遠至百者。其花馬一池。實爲靈州之重鎮。而小池則尤控寧夏之全勢者也。鹽池也。而名以花馬。何居。蓋池本西秦牧地。卽土治鹽。遂仍其號也。疆域方幅。統詳全陝鹽法考中。夫陝省半食鮮鹽。制沿古昔。跡其界址。大約以東聯南。西聯北。界分兩屬。猶夫現定官制。陝西兩設藩司。西延鳳漢。分一司。平慶臨鞏。又分一

可也。西延鳳漢。明初均食解鹽。雖因宋至道之舊制。而形勢誠所宜然。故弘治間。會典猶有靈鹽。仍行平涼靜寧政平慶陽等處之令。隆慶四年。延安乃始改食靈鹽。嗣雖漢中改食大池。而關南西夏相隔雲棧。粒鹽迄今未往。空包課累而已。明末鳳翔亦改小池。定例仍銷河東之額引。其以鹽味佳美耶。抑亦轉運爲便耶。借靈產以足解課。雖爲持籌者之達權。而其用心良苦矣。

鳳翔一府。以屬河東。行引一萬六千三百道。納銀六千四百八十八兩四錢。名曰鳳。夫所領者。晉網之

引而所賣者秦池之鹽其在鹽法實爲僅有乃讀楊侍御監懷瑣錄有府覆疏通鹽法一申內云鳳課之例本府八屬課引各有定數課則按年徵完解赴山西運庫交納引則按年請領散給里甲派銷領引赴靈支鹽運縣賣完之日將退引交納轉繳鹽院從無壅滯似乎鹽行引疏未爲民累也乃陝志中先正王錫爵則又云鳳翔一郡昔與西安同食解鹽以晉人爲商領引納課民間平賈商人得行鹽之利百姓無空賠之苦法最善者萬曆間晉人爲知府晉額逾減

始將鳳翔改食靈鹽。晉商卸擔。鳳屬嗜利之輩。不知利害。遂任爲商。嗣因靈鹽寫遠。所得不償所費。而鳳商遂困。引課又不敢缺額。不得已。僉報商人於里下。驅百姓而馱之。無不家產立破。甚有自縊者。有投井者。於是照丁派鹽。自明迄今。莫能拯救。然今之弊。不在有私鹽。而在無官鹽。有官鹽。則私販自止。若無官商而復禁私販。不惟無益於國。將小民且無鹽食。必起而報本地之人。又蹈當年故轍矣。爲今之計。莫若仍招晉商。不拘解靈二鹽。酌量妥便者。詳明發賣。則

國課不虧。民困立蘇。此上策耳。不然。守令畏考成。而不敢更張。百姓受重困。而不能聲說。非計之善也。此則言無商而實累民矣。再查順治十二年。侍御朱紱。因酌覆鹽法之呈請。有云。鳳府原屬河東池商行鹽之故地。自明萬曆四十一年。因花馬小池私鹽橫賣。解鹽難行。遂議以鳳屬改食小池。仍在河東納課。領引。明季闖逆蹂躪小池。井坍夫散。煎熬無人。鳳民納課。不得支鹽。且鳳翔距花馬小池遠。距河東近。舍近就遠。鳳民何堪。宜除包課苦累。仍招解商。往行解鹽。

招有新商胡呂劉等一十七名。上請部議。鳳翔八屬食靈州小池之鹽。係萬曆年間所行之例。我

朝定鼎以來。課額不缺。若禁靈鹽而行鮮鹽。似不合理。相應照舊。不必紛更。招商行鹽之議。遂格。至康熙十二年。侍御何元英。復以鳳屬有課。無鹽。疏稱。鳳翔一府。明初原屬晉商。運鹽發賣。萬曆四十年。有改食靈鹽之一議。小民便於食私。因而願賠國課。究無靈池挖井。掣鹽與商運賣之事。我

朝因之未改。至康熙七年。招商往運。方知靈鹽原無賣



事靈池並無支發鳳屬之鹽。若欲鳳商挖井於靈以  
供撈運。則殘困之民不能越險阻而措巨資。是有課  
無鹽。終爲民累。豈足以垂一代之大政。請

旨勅部妥議。部中仍援順治十二年之覆疏寢結。統繹  
四詞。不獨明末之府覆。與三說徑庭。卽三說亦復各  
異其詞矣。在王說苦無鹽。在朱說苦無商。在何說則  
并苦無井。夫果民未食鹽。而國徒有課。大部不便紛  
更之議。洵爲無徹乎。乃並採原議。用俟籌國者之留  
目。卽以爲鳳課之發明云。至於小池除代辦河東綱

引之鹽外。尚有平涼慶陽。以及寧夏三路之引課。大池則有漢中延安。以及定邊營堡之引課。西和漳縣。則有臨洮鞏昌之引課。又有魚河馬湖峪。行賣綏葭榆林之錫鹽。并洮郡經理之土稅。其徵解盤掣。事例則在兩藩。轉運使應不與謀。然奏報統歸直指。是督催察核。又爲直指之有政者也。今侍御索公。雖有將平慶臨鞏。并歸甘肅撫院之請。然全陝之池井疆域。行銷地方。引課名目。在河東監守者。亦不可不盡知之。蓋全省果能瞭然。則三池自同示掌矣。

按

昌臣曰。開歸去而鹽枰僅行半道。懷慶改而榻側。又有鳴雷。是池花豐裕。所慮已在幅員之隘矣。與其爭叱馭之險道。以前車。何若溯河流而乘風之爲得也。善賈者。其能忘情岐周乎。

考

陝西全省鹽法

陝鹽取給二省。一晉之解鹽。一秦之邊鹽。食晉鹽者若干郡。食秦鹽者若干郡。畫守罔越久矣。其郡分秦

晉前無確指。唯宋史乃有解鹽通商。京兆鳳翔同華耀乾商涇原邠寧儀渭廊坊丹延環慶秦隴鳳階成州保安鎮戎軍字樣。餘行秦鹽可知。元初以州縣戶口辦鹽課。其陝西運司官每年預期差人分道齎引。遍散州縣。因關陝旱饑。民多流亡。至順三年。鹽課十分爲率。減免四分。帖木兒不花及廉訪使胡通疏陝西百姓。許食解鹽。地遠脚力艱澁。今後若因大河以東之民。分定課程。買食解鹽。其以西之民。計口攤課。任食韋紅之鹽。則官不被擾。民無蕩產之禍。陝西行

省官及李侍御運司同知郝中順會鞏昌延安與  
奉元鳳翔邠州等官與總帥汪通議等俱稱當從限  
以黃河爲界陝西之民從便食用青紅二鹽解鹽依  
舊西行紅鹽不許東渡後因運司分辨課額議不合  
戶部參照至順二年例以涇州白家河爲定界聽民  
食用仍督所在軍民官嚴行禁約毋致韋紅鹽犯境  
侵課中書省如所議行之若明之鹽法始唯靈州鹽  
課司西和縣鹽井漳縣鹽井洪武間歲課西和縣一  
十三萬一千五百三十斤零漳縣五十一萬五千六

百七十斤零。靈州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七斤。弘治間。歲辦靈州西和縣漳縣。共三百五十一萬。四千六百七斤零。萬曆六年。歲辦一千二百五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八斤。歲辦寧夏鎮年例銀。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二兩。延綏鎮年例銀。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四分。固原鎮客兵銀。二千五十九兩。固原軍門犒賞銀。七千一百二十兩。四錢四分。其行鹽地方。則河東行西安府。鳳翔府。漢中府。陝西行鞏昌府。臨洮府。延安府。其行銷掣驗事例。成化二十三年。移前

城批驗所於紅德城堡。令黑城乾溝二路鹽車俱抵慶陽府城市關廂卸載商人同卸載店主齋執引且赴府驗過乃赴行鹽地方貨賣畢引目付店主銷繳弘治二年令靈州鹽課司行鹽地方仍舊於平涼靜寧隆德政平慶陽環縣等處嘉靖八年議准大池增三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小池增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七引每引二錢五分。臥引銀一錢共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五兩。送平涼府收貯專備祿糧十四年題准靈州小鹽池額鹽三千一百零五引專供花馬池一

帶修邊支用。其加增鹽三萬引。召商開中。三邊輪流買馬。或接濟軍餉支用。三十四年。奏准陝西行鹽地方。每鹽二百斤爲一引。每引收銀四錢五分。每十引西鹽二分。搭配漳鹽八分。一切掛號剪角。支放禁約。巡緝事宜。俱聽分守隴右道監理。其收貯銀兩。於年終。解送花馬池管糧衙門交收。專備防秋兵馬支用。三十五年。題准將二池鹽。每引定價四錢。鹽八石。額課新增。三七掣支。餘鹽銀二錢五分。收納。隆慶四年。議准。河東運司將延安府地方。改食池鹽。仍永濟隴



麟遊五處仍食解鹽。五年題准花馬大小二池鹽每引照鹽八石。四倍河東。令各商報納。每引增銀一錢二分。共五錢二分。其臥引銀一錢二分。西路斗底銀一錢五分。共增課銀七千有奇。又按固原志。北四百里。有大小二鹽池。畦木日暴成粒。無事費煮。所謂青鹽。入藥者也。原設批驗所二。一在固原。一在慶陽紅德堡。巡撫都御史張敷華以固原經過鹽車。於靜涇二州立廠。市拔課以備賑濟。弘治十四年。總制秦紘移廠市固原。固原兵備。主其課引銀。移批驗所於慶

陽慶陽兵備主其割引銀以備邊用固原立五鹽廠置老人斗行每廠五百引引以序市每車收門鹽一斗五升石收票銀五厘州庫收備軍需批驗所引收臥引銀一錢州庫收備買馬斗行又納州公用銀十八兩嘉靖二十八年知州倪雲鴻又增斗底牙銀一錢五分計一廠五百引共該銀七十五兩以備公用甦里甲之困然斗行過取斗底而豪猾爲斗行倍收私放官少利商與里甲受病矣其監督之員自成化九年差御史一員巡視河東運司并陝西靈州大小

二池鹽課其陝西所屬關內關南關西河西慶陽等道河南所屬河北汝南河南等道各分巡官帶管鹽法者悉聽節制二十三年奏准慶陽府每歲委佐貳官一員監支靈州鹽課司商人納馬官鹽及民間食鹽我

朝定制陝西通省每年額銷鹽引二十萬四千四百引內有西鳳興安二府一州所屬綱引課銀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兩三錢一分三厘零係河東運司徵收奏報外本省徵解共計歲課一萬八千一百四兩三

錢六厘。遇閏加銀四百四十二兩三錢六分九厘零。

分屬引課目

西安府屬額銷鹽引七萬九千九百九十引。額課四萬二千

五百七十二兩八錢一分四厘二毫零。河東運司徵解。

鳳翔府屬額銷鹽引一萬六千三百引。額課六千四百八十八兩

四錢。河東運司經催管解。

興安州屬額銷鹽引二千二十二引。額課八百三十六兩九分八厘

八毫。河東運司徵解。

延安府屬額銷花馬大池鹽引一萬四千四百張額

課二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康熙十八年。每引加增銀七分。共加課一千八兩。又照綱引。每引量加三分。共加課四百三十二兩。又徵馬湖峪票稅。一千五百四十四兩。一錢六分。現徵歲課五千二百三十兩五錢六分。

漢中府屬。額銷花馬大池鹽引。二萬五千張。額課二千兩。康熙十八年。每引加增銀七分。共加增銀一千七百五十兩。現徵歲課三千七百五十兩。係代大池納課。未曾

領鹽。

平慶二府屬額銷花馬小池鹽引六萬一千四百四十張額課七千九十六兩三錢二分康熙十八年每引加增銀七分共加課四千三百兩八錢又照綱引每引量加三分共加課一千八百四十三兩二錢現徵歲課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兩三錢二分。

臨洮府屬原額土稅四十九兩無引無票康熙十九年加丁加引遂加稅三百二十七兩五錢二毫五絲又照每引加增七分之例共加稅一百九十八兩四錢八分五厘現徵歲課五百七十四兩九錢八分五

厘

鞏昌府屬額銷鹽引三千四百六十張額課三千四百七十三兩六錢九分康熙十九年每引加增銀七分該加課二百四十二兩二錢共徵課銀三千七百一十五兩八錢九分

遇閏加銀三百九兩六錢五分七厘零

康熙十九

年隴西等八處按丁加引九百四十三張加課九百七十六兩八錢五分四厘一毫六絲六忽照例每引

加增銀七分該加課六十六兩一分共課一千四十

二兩八錢六分四厘零

遇閏加銀八十六兩九錢五厘零

康熙二十

年。徽文階三處。按丁加引八百四十五張。加課四百九十兩五錢三分七厘七毫一絲。照例每引加增銀七分。該加課五十九兩一錢五分。共課五百四十九兩六錢八分七厘零。遇開如銀四十五兩八錢七厘零。現徵歲課五千三百八兩四錢四分二厘零。遇閏加銀四百四十二兩三錢六分九厘零。有

康熙二十九年。侍御索公。請將平慶臨鞏四府。一切鹽課。盡歸甘肅巡撫。就近管轄。奉有

俞旨。自本年爲始。河東鹽院。止兼轄延漢二府銀八千



九百八十兩五錢六分。其餘甘肅撫院奏報矣。

秦鹽池塔壘里

慶陽府

大鹽池。自沙漠中來。周八十里。在府北五百餘里。  
小鹽池。控寧夏鎮。周二十七里。

花馬池。在府北六百餘里。周四十三里。與馬槽。濫泥  
鍋底等池相近。正統中。於此築城。建立營寨。屯兵積  
糧。控制河套。正統三年。添設衛所。遂爲重鎮。

馬槽池。周十七里一百六步。

濫泥池。周九里。一百四十步。

鍋底池。周一十七里。一百八十步。

李羅池。周二里。

紅柳池。府北。周五十里。一百四十步。

蓮花池。周十里。二百九十步。形如蓮花。

東小池。周三十一里。三百一十步。

狗池。周二百八十里。一百二十步。以上九池。亦產鹽  
硝。

寧夏衛

大鹽池。一。在衛北四十里。

小鹽池。在衛北一百七十里。

河套昔有今無。舊志所載不可沒。故存之。

紅鹽池。在衛城東南。

長鹽池。在衛城西。

鎮番衛

小池。在衛東四十里。

新中沙白鹽池。在衛東五十里。周二里。

三壩白鹽池。在衛南三十里。周三里。

鴛鴦白鹽池。

小鹽池。俱在衛西二百二十里。

永昌衛

白鹽池。

青鹽池。俱在衛東北。

山丹衛

紅鹽池。在衛北四百里。

白鹽池。在居延澤之傍。

鎮朔所鹽池。在所西四十里。地產白鹽。河西一帶產

金城人皆資食。

昌臣曰。以上全陝鹽法。本陝省通志而詳節之者。獨馬湖峪之鍋鹽。原爲大明會典所無。志亦不晰。顛末蓋緣起於萬曆四十三年。其先本屯地也。在延安府米脂縣境。硤難耕。屯丁刮土淋煎。行賣綏榆等處辦糧外。願備廩生銀三百餘兩。以厚斯文。又每鹽一石。請票照行。納稅六分。抵補花馬大池缺課。崇禎二年。直指李公應期。察造事蹟。榆林監司始議按鍋計鹽。定票定稅。歸入奏銷。迄今乃有歲額云。

疏議

元帖木兒不花鹽法疏

近蒙委巡歷奉元東道。至元元年。各州縣戶口額辦鹽課。其陝西運司官不思轉運之方。每年豫期差人分道齎引。遍散州縣。甫及旬月。杖限追鈔。不問民之有無。竊照諸處運司之例。皆運官召商發賣。惟陝西等處鹽司。近年散於民戶。且如陝西行省食鹽之戶。該辦課二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錠有餘。於內鞏昌延安等處認定課鈔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錠。慶陽

環州鳳翔興元等處歲辦課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五錠其餘課鈔先因關陝旱饑民多流亡准中書省咨至順三年鹽課十分爲率減免四分於今三載尙有虧負蓋因戶口凋殘十亡八九縱或有復業者家產已空邇來歲頗豐收而物價甚賤得鈔爲艱本司官皆勒有司徵辦無分高下一槩給散少者不下二三引每引收價銀三錠富家無以應辦貧民安能措畫糶終歲之糧不酌一引之價緩則輪息而借貸急則典鬻妻子縱引目到手力窘不能裝運止從各處鹽

商。勒價收買。舊債未償。新引又至。民力有限。官賦無窮。又寧夏所產韋紅鹽池。不辦課程。除鞏昌等處。循例認納乾課。從便食用外。其池隣接陝西環州百餘里。紅鹽味甘而價賤。鮮鹽味苦而價貴。百姓私相販易。不可禁約。以此參詳。河東鹽池。除撈鹽戶口食鹽外。辦課引數。今後宜從運官設法。募商典販。但遇行鹽之數。諸人毋得侵擾。韋紅鹽法。運司每歲分輸官吏監視。聽民採取。立法抽分。依例發賣。每引收價鈔三錠。自黃河以西。從民食用。通辦運司元額課鈔。



而夾帶至黃河東南者同私鹽法罪之。陝西與販解鹽者不禁。如此庶望官民兩便。而課亦無虧矣。

元胡通奏疏

爵里未詳

陝西百姓許食解鹽。近脫荒歉。流移漸復。正宜安輯。而鹽吏不察民瘼。止以恢辦爲名。不論貧富。散引收課。或納錢入官。動經歲月。猶未得鹽。蓋因地遠。脚力艱澁。今後若因大河以東之民。分定課程。買食解鹽。其以西之民。計口攤課。任食韋紅之鹽。則官不被擾。民無蕩產之禍矣。且解鹽結之於風。韋紅之鹽。產之



之義 齶音矩齒 墜音朶堅 帶音助 均與凹同 黥音闇不  
廊音孚州名 沂音牽 水名 在延安府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一終